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1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周榆修局長（08:41-09:15）

鄭文惠副局長代（08:30-08:41）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鄭佑漢
何雅雯	蔡宜霖
陳亭婷（請假）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蕨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	吳麗琴
童富泉	鄭維鈞
陳淑娟	劉靜燕
林宜蓉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1年11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無。

三、工作報告

（一）企劃科：有關重申本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

治條例第15條辦理委營案件續約之法定流程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有關《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報府核定之規定，請人事室協助後續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事宜，尚未修訂核定前，仍請各科室按現行流程賡續辦理案件。

(二)秘書室：有關本局第58次文書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報請公鑒。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請各科儘速盤點科內年度補助計畫，有修訂之必要者儘速簽辦。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秘書室：預警調查本局最近1年內（迄112年9月30日）即將閒置或低度利用空間案，報請公鑒。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各科室於提出房地需求時應評估該房地是否確實符合使用需求，如有鑑定等作業預期將影響期程者應事先於府簽內註明。遇不可抗力因素致2個月內無法如期完成管變及點交作業時，亦請相關科室備妥佐證資料，俾後續釐清責任歸屬。

主席裁示：

請人團科於12月24日前完成劍潭整宅建物產權登記作業，並儘速處理後續契約簽訂事宜。

(四)秘書室：本局暨附屬111年10月「一般公文辦理日數超過26日未結案」暨「文結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b>老福科、社工科、自費安養中心</b>				
1	目前尚未完成發包工程案件，請權管科室於下週報告最新進度，以利逐案檢視。	列管案號1110720-4 南港合署大樓地坪及圍牆等整修工程(社工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6 委託辦理萬華社福中心搬遷入莒光新址裝修工程(社工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7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松柏樓增設日間照顧設施改善工程(自費安養中心)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9 臺北市朱崙老人公寓冷氣空調設備新設工程(老福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b>預算審議意見列管案</b>				
<b>老福科、婦幼科</b>				
1	111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	列管案號1110216-1 請公運處及社會局加強宣導敬老愛心計程車裝設悠遊卡讀卡機，並積極督導改善司機拒刷敬老愛心卡情形。(老福科)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列管案號1110216-2 於府級住宿式長照機構專案小組，應由衛生局、社會局、都發局、財政局等局處盤點本市餘裕空間，及協助有意願於工業區及保護區建置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單位，研議輔導在一年內擬定設置開發方式；針對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轉型為住宿式長照機構，應由社會局與衛生局於兩年訂定合理期程，並參考客觀條件標準排定優先順序，鼓勵協助有意願之私立機構，作為中央尚未整併前之轉型參考成功範例。(老福科)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列管案號1110216-10 本案向下延伸至國小初經學童，由市府會同相關局處於國小辦理前期實驗方案，俟該方案辦理完成後，併同本案一起實施，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並應訂定相關防弊措施。(婦幼科)		
	列管案號1110216-13 就芝山國小開辦日照業務，請社會局應繼續與民眾充分溝通，以利業務推行。(老福科)	月管	1、本案解除列管。 2、請林主任秘書將本案列為重大移交項目。

貳、臨時動議：

秘書室：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查緊急採購快篩案件，有關各局處橫向聯繫改善作為，本案建請參與府級會議長官，如涉及跨局處協調事項，請於會後將重要事項及相關局處聯絡窗口周知，並先依會議裁示辦理無須待會議紀錄送達，以強化各局處間橫向溝通，避免再次發生因時間落差導致耗費行政資源及經費情形發生。

主席裁示：洽悉。

參、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9時15分